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588號

上訴人 美樂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亮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被上訴人 何雅慧

何雅淑

何雅玲

何瓊美

王建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李悅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95年4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為上訴人之主要財產。系爭建物自101年起即出租予訴外人第一閣旅社、美樂莊旅社，該租金收入係上訴人唯

一收入來源，系爭房地之出租為上訴人之全部營業。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其股東持股數、親自出席股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欄各如附表一所示，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如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決議)，即餐廳與廚房不再出租，收回自營，第一閣旅社、美樂莊旅社每月之租金各調降為新臺幣(下同)37萬元、23萬元。系爭決議係屬於變更出租全部營業，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然當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出席股份數計647,300股，僅占上訴人股份總數120萬股之53.94%，未達股份總數2/3股東出席之門檻，系爭決議不成立。

(二)上訴人股東何明亮係第一閣旅社、美樂莊旅社獨資之負責人，又上訴人之法人股東樂本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樂本家公司)之負責人陳依婕為何明亮之配偶，另何明亮出售予訴外人段如貞之股份係借名登記，何明亮應為樂本家公司實際負責人，是何明亮、樂本家公司就系爭決議之出租事宜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其等不得加入表決，故系爭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系爭決議應予撤銷等語。其先位聲明：確認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決議應予撤銷(原審就先位聲明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另備位聲明部分亦一併移由本院審理，併予敘明)。其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決議係於租期屆滿後重新議定租賃條件，且系爭建物之餐廳及廚房均收回，自行經營餐飲業務，是系爭決議並非變更租賃契約之全部出租範圍，亦非締結出租上訴人全部營業，非屬於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無須經特別決議，係一般決議事項，已經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數表決通過，自屬有效，並非不成立。另伊保留餐廳及廚房，以每月各37萬元、23萬元之對價出租予第一閣旅社及美樂莊旅社，何明亮所經營之第一閣旅社、美樂莊旅社並無

01 因系爭決議而獲得利益或免除給付義務，自無排除何明亮參
02 加表決之必要，況系爭決議業已排除何明亮之表決權，又何
03 明亮就樂本家公司並無出資，樂本家公司為法人股東，就系
04 爭決議無利害衝突關係，自不得排除其表決權等語，資為抗
05 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6 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一415至419頁、本院卷54頁）：

08 (一)系爭房地於95年4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予上訴人所有。

09 (二)系爭房地為上訴人之唯一財產及收入來源，為上訴人之主要
10 財產。

11 (三)上訴人截至110年11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其股東持股
12 如附表一所示。

13 (四)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出席股東如附表
14 一股東姓名、持有股數欄所示，並通過系爭決議。

15 (五)樂本家公司於110年8月13日變更登記表所示之總資本額380
16 萬元，部分股東出資額如下：陳依婕3萬8,000元、段如貞19
17 3萬8,000元、何靖柔7萬6,000元、何品璇7萬6,000元、何鈞
18 浩167萬2,000元。

19 (六)美樂莊旅社將營業處所設於系爭建物地址。

20 (七)何明亮為第一閣旅社及美樂莊旅社獨資之負責人。

21 (八)樂本家公司為上訴人之法人股東，股東僅陳依婕（何明亮之
22 配偶）、何明亮、何明亮之子女，登記負責人為陳依婕。

23 (九)何明亮原持有上訴人股權24萬5,000股、樂本家公司出資額1
24 93萬8,000股，其於110年8月11日、13日將其所持上訴人、
25 樂本家公司之出資額移轉予段如貞。

26 (十)段如貞於111年8月9日、12日匯款100萬元、113萬1,800元，
27 合計213萬1,800元至何明亮之帳戶。

28 (十一)上訴人自101年將系爭建物出租予第一閣旅社及美樂莊旅
29 社，1年1簽，迄108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計每月100萬元；租
30 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租金合計每月70萬元；租
31 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租金合計每月60萬元。

01 (三)系爭建物內1樓廚房及餐廳位於美樂莊旅社、第一閣旅社營
02 業處所裡面，須通過美樂莊旅社、第一閣旅社營業處所之出
03 入口、櫃台及大廳始能到達。

0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關於先位聲明部分：

06 1.按股份有限公司為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
07 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08 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09 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出
10 租全部營業，係指公司將全部營業（包括營業用財產等），
11 由承租人利用，以承租人之名義，並為其計算而經營，出租
12 公司只收取租金（經濟部93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302331990
13 號函意旨參照）。

14 2.查上訴人自101年將系爭建物出租予第一閣旅社及美樂莊旅
15 社，租賃契約每年簽訂1次，迄108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計每
16 月100萬元；自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租金合計每月70
17 萬元；自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租金合計每月60萬
18 元，系爭房地向來為上訴人唯一之財產及收入來源等情，為
19 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一415至419頁、本院卷54頁），是被
20 上訴人主張出租系爭建物取得租金收益，為上訴人之全部營
21 業內容，堪予採信。

22 3.上訴人自101年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每年簽訂1次租賃契
23 約，均將系爭建物「全部」出租予第一閣旅社及美樂莊旅
24 社，嗣於110年11月22日（即110年度之租約終期屆至之前）
25 以股東臨時會決議：(1)將系爭建物之餐廳及廚房收回自營，
26 (2)出租地下室倉庫、1樓大廳、2樓客房部221至233、3樓客
27 房部321至326、5樓客房501予第一閣旅社，租金每月37萬
28 元，租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3)出租3
29 樓、4樓大眾池予美樂莊旅社，租金每月23萬元，租期自111
30 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此有上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31 紀錄可參（原審卷一27至28頁），出租面積、租期均有所不

同，顯係對上訴人多年來「出租全部營業」內容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保護少數小股東之權益甚明。

4.上訴人雖抗辯此為定期租賃，原租約屆期終止，係重新議定新租約條件，並非變更租約條件，非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變更關於出租全部營業」云云，惟上開決議變更出租面積，租期亦由原定1年簽約1次，變更為5年，自屬於變更關於出租全部營業，故上訴人此之抗辯，殊非可採。

5.另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三者為各自獨立之類型，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而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出席股東及持有股數欄如附表一所示，故出席總股數為64萬7,300股（同意63萬7,500股＋不同意6,300股），僅占上訴人股份總數120萬股之53.94%，並未達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之特別決議出席門檻，當日召開之股東會既未達此決議成立要件，故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之系爭決議不成立。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於法有據。

(二)關於備位聲明部分：

本院既認被上訴人之先位聲明為有理由，則對於備位聲明即無再行審酌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呂淑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士麒

附表一：

編號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股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	備註
1	何雅慧	125,000股			被上訴人
2	何雅淑	137,600股			被上訴人
3	何雅玲	125,000股			被上訴人
4	何瓊美	125,000股			被上訴人
5	王建智	6,300股		6,300股	被上訴人，委託代理人蔡律師出席
6	陳依婕	500股	500股		
7	何靖柔	6,300股		36,000股	委託高俊傑代理
8	何品璇	6,300股			

(續上頁)

01

9	何鈞浩	57,200股			
10	林俊雄	500股	500股		
11	高俊傑	500股	500股		
12	王愷晴	6,300股			
13	何明亮	3,500股	3,500股		
14	樂本家公司	600,000股	600,000股		
合計		1,200,000股	647,300股		

02

附表二：

03

議題	內容	同意股數	不同意股數	決議結果
1	餐廳與廚房不再出租，收回自營。	637,500股	6,300股	通過
2	出租給第一閣旅社。 出租範圍：地下室倉庫、1樓大廳（不含餐廳廚房）、2樓客房部221到233、3樓客房部321到326、5樓客房501。 出租金額：每月37萬元。 出租期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637,500股	6,300股	通過
3	出租給美樂莊旅社。 出租範圍：3樓、4樓大眾池。 出租金額：每月23萬元。 出租期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637,500股	6,300股	通過